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ZWWH-21FZ-FW168

采购项目名称： 中南民族大学南区清真食堂二楼
合作经营项目

招标内容： 南区清真食堂二楼合作经营项目

采 购 人： 中南民族大学

代理机构：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18
七、 其他要求.....	19
八、 适用法律.....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分细则.....	31
评标方法.....	34
第五章 合同书.....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南区清真食堂二楼合作经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群星城写字楼（汇金中心）K3-2-18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WWH-21FZ-FW168
- 2、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南区清真食堂二楼合作经营项目
- 3、预算金额：0
- 4、采购需求：中南民族大学南区清真食堂二楼合作经营，其他详见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足 3 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单位，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5月26日至2021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3、方式：

网上获取：请将报名资料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报名登记表（附表1）、标书款缴费凭证（账号详见附表2）发送电子邮件至704430759@qq.com，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

现场获取：（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附件1报名表、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场获取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群星城写字楼（汇金中心）K3-2-1801

4、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06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号开标室（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群星城写字楼（汇金中心）K3-2-18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联系方式：林老师 13871050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群星城写字楼（汇金中心）K3-2-1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阳子奇、鞠珍珍

电 话：027-88158448-816/806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5 日

附件 1：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响应文件上的一致)		
拟投包号 (未分包不填)			
法人组织机构 代码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姓名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居民身份证号		
	报名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标书款缴纳账号信息

（注：请备注项目名称）

户名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	3202 0191 0910 0036 57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水岸星城支行）
开户行号	1025 2100 3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2.2	监管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投标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0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
6.2	提出疑问截止 时间	发送邮件至 704430759@qq.com 2021年06月02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
7.1	答疑方式及答 疑时间	网上发布补充文件并发送邮件及短信提醒。 2021年06月0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
9.1	招标文件中要 求提供的其他 资料	详见第六章要求
10.4	对多包投标的 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6	偏离	★号及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 <u>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要求执行。</u>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户 名：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水岸星城支行） 开户行号：1025 2100 4990 帐 号：3202 0191 0910 0036 572
16.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本次招标投标允许保证金提交形式为转账（或电汇），办理后可电话至 027-88068887 查询到账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以到账为准。
17.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电子文档（word格式，U盘形式提供）一份，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交样品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按本文件第一章第四款要求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按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款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1	履约保证金	合作经营单位须在签订合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作为合同履约及相关设施设备使用保证金。																
32	其他要求	无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p> <p>3.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p> <p>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饮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5. 适用于本项目中小企业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投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投标人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按本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及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

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纳税证明（国税、地税复印件）（如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和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时间与本次投标有效期一致。

16.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招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

前附表》。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一份《开标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签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察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证明。开标记录将存档备查。

23.4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

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的澄清的相关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详细评审

27.1 详细评审的相关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这次招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9.3 质疑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

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回复。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七、 其他要求

3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 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中南民族大学
- 2、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南区清真食堂二楼合作经营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内容及基本情况说明：
 - (1) 招标内容：负责供应每日中、晚两餐以及加班、节假日工作餐（清真）、

培训班供餐（清真）、公务接待餐（清真）的制做和服务工作。

（2）校内清真食堂餐厅主要为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学员及培训中心住宿学生提供服务。

5、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一年一续签，可以最多续签 2 年。

（3）如遇学校整体搬迁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则合同自动终止。

二、商务要求

（一）对中标单位承包经营要求

1、由中标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化食堂、明厨亮灶标准，对食堂进行装修改造，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达到教育主管部门和食药监管部门的要求。

2、中标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学校仅提供经营场所，不对在校生人数和学生就餐人数做出承诺。

3、经营原则：中标人必须以确保食品安全、保证服务质量为总原则。

4、定价要求：价格与质量和份量挂钩，必须低于同期周边市场成品价格，最终价格须由采购人核定。

5、大众伙食物资：米、面、油、荤食由学校统一集中配送，干货、调料等物资合作经营单位按相关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自购，供应渠道应向学校后勤报备并接受采购人监管，学校每天进行严格的抽样检查。

（二）对中标单位服务要求

1、合作经营单位在征得采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对食堂布局进行改变（原则上不能改变土建结构），装修改造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法规进行；合作单位须在 2021 年 月 日前完成整体装修，厨具、设施设备配备及整体布局。

2、合作经营单位在对食堂布局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动工。所发生的资金投入由合作方自理，在合同期满后装修等不可移动设施设备不得拆除，且学校无任何形式的补偿。

3、合作经营单位自行负责所雇员工的食宿。

4、合同签订后，按月分摊食堂经营管理成本，食堂经营管理成本每月从营业

额中提取。供应商只能接受消费者用校园卡消费，管理成本按实际消费计算分摊，据实结算。

5、合作经营单位须在签订合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作为合同履行及相关设施设备使用保证金。

6、合作经营的相关证件办理由合作经营单位自己完成，学校只提供必要的方便。

7、合作经营期间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垃圾处理清运费、抽油烟系统清理费、空调使用等运行费及相关费用均由经营合作单位自负。此项费用不包含在管理成本经费中，每月由合作经营单位据实另行向学校结算。

8、本项目的合作经营合同必须由合作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学校签订。

9、本项目合作经营合同签订后，合作经营单位不得整体转包或窗口多次转包。合作经营为3年，经考核良好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2次；前三年按管理成本按营业额的4%分摊，后期双方协商确定管理成本分摊比例。

10、合作经营单位售卖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收取现金、代金券。

11、合作经营单位在经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及省、市、区的相关食品安全法规。如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由合作经营单位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合作经营单位的所有员工持健康证明上岗、并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库房台账

（三）、对中标单位的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要求

中标单位承诺在承包经营期间违反管理规定或考核不达标可进行考核处罚，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协商，在签订的合同中体现。

（四）、中标单位退出机制

中标单位承诺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我校可立即终止合同，投资风险自负：

- 1、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2、发生因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事件，包括如员工罢工造成恶劣影响的；

- 3、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整体转包和超范围分包行为，经学校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4、学生满意度低于 90%，且经整改无显著成效的；
- 5、承包经营 2 年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动态评级没有达到 B 级。
- 6、因乙方破产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受到严重刑事处罚导致不能正常营业；
- 7、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测的客观因素而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
- 8、合同期满。

三、技术要求

（一）对中标单位投资改造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对食堂按照标准化食堂要求进行全面或部分装修改造，具体方案由中标单位制定并获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开工，且必须按照《湖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第 10 条的要求进行施工。

重要说明：此项是对中标单位的强制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中此项内容缺失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标单位所进行的装修改造必须符合食药监局及环保、消防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单位在装修改造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接受我校的监督。

3、食堂餐厨设施设备由中标单位出资添置，并提供物品清单。合同期满后，对于固定物品，凡是拆除后对我校原有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一律不允许拆除，其它可移动物品可以撤离也可以不撤离，我校不予以任何形式的补偿。

4、在食堂重要位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5、对食堂进行整体的装修与设计。对食堂大厅的吊顶、墙面进行整体维修，大厅装修设计风格时尚优雅，契合校园与清真文化。

6、食堂后厨必须按《湖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的“明厨亮灶”标准要求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满足卫生标准和安全操作标准。

7、改造后的食堂必须达到食品安全、环保、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必须达到标准化食堂标准。

重要说明：以上关于在食堂改造和装修及设备方面的所有投资不论是在双方合同期满还是在合约期以内出现中途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我校均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

偿。

8、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如需对场地进行经营性调整（包括 间隔、室内装修等）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调整工程实行监督。

9、饮食服务场地改造须出具改造方案及设计图纸，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论证同意，方可施工，其改造费用由合作经营服务单位承担。

10、中标人在餐饮服务场地原有水、电设施基础上需增加负荷量，必须事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

（二）、对中标单位在食堂经营的要求

1、食堂所有窗口拟定经营的全部品种，中标单位都应尽全力自主创新、生产和销售，严格禁止中标单位整体转包和大量分包。大众伙食品种必须由中标单位直接制作经营，禁止任何形式的间接经营。可以引进少量特色品种，总体引进比例不得超过经营面积的 1/3。食堂经营应体现公益性质、服务至上的原则，做到安全卫生、微利经营。

2、中标单位必须在学校后勤管理部门监督管理下经营，要保持饭菜价格基本稳定，一般要稳定在低于同期社会同类餐饮品种价格的 20%及以上，按照 3:4:3 的比例配置高中低档菜品。学生伙食供应价格需经我校后勤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在采购和配送环节提取利润。

3、中标单位售卖饭菜过程中必须采用“一卡通”刷卡消费，不得收取现金。

4、米、面、油、荤食由学校统一集中配送，干货、调料等物资合作经营单位按相关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自购，供应渠道应向学校后勤报备并接受采购人监管，学校每天进行严格的抽样检查。

（三）、供餐时间要求：

寒暑假除外；每周（周一至周日）的午、晚餐。其中，午餐：10:30~14:00，晚餐：17:00~19:00。

（四）对中标单位在食堂管理方面的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文件，必须坚持“三服务、两育人”的办伙宗旨及高校食堂的“公益性”、“服务性”原则，无条件承担福利性伙食的任务。

2、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一线管理人员应具备大型餐饮经营实

体 5 年以上管理经验，配备食堂安全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业声誉。

3、食品操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留长发、留胡子，不得带戒指、手镯，在直接用手接触食品前，必须洗手消毒。

4、工作人员不得在厨房、切配间等食品加工和出售场所抽烟、吃零食，不得有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等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5、执行武汉市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厨房备有固定专用的残菜容器，残菜必须一市一清，不得久放。

6、食品操作场所和供应场所有防尘、防蝇措施，有灭鼠、蝇、蟑螂的设备。

7、餐厅、厨房保持整洁，地面、墙壁无污垢，天花板无蛛网，门窗明亮，空调风口无积灰，餐桌、餐椅整洁，餐厅、厨房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清洁，所有工作场所和餐厅无杂物。

8、过道及堆放厨余垃圾的场所每天由专人负责清扫，保持环境整洁。

9、食品操作生熟分开、盛器分开、人员分开、工具分开、存放场所分开。

10、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做到隔墙隔地、防潮、防四害、防异物。

11、餐具消毒符合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投入使用，已消毒的餐具存放专用保洁柜，柜内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工具、用具、盛器保持无油腻、无污垢、无异味、无水渍。

12、洗涤水池，专池专用。分设餐具、蔬菜、水产品、肉类水池。

13、及时办理各项经营证件。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要及时到武汉市食药监局、工商、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申请并办理有关证照，招标方提供办理证照所需要的必要材料。如有拖延，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行政处罚责任。有关证照要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14、中标单位承包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我校的相关规定。聘用员工应遵守国家及湖北省、武汉市政府的相关法规，我院对中标单位的一切用人风险与责任（包括中标单位所聘员工的社保）概不负责，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5、中标单位所有从业人员每年必须参加市、区一级的卫生疾控中心体检，并持体检部门发放的健康证和从业人员培训资格证上岗；

16、中标单位人员的录用、辞退、培训等必须提前向后勤保卫部门说明和备案。

17、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管理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食品留样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投诉受理制度等。

18、中标单位采购食品及原料时，大宗食材的采购方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必须与供货单位签订含食品安全内容的供货协议，索取并保管好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在商场、超市等采购食品原料的，保存好每日供货票据；在农贸市场采购的，在采购单据上由供货方、采购人员、验货员三方签字后妥善保管。不得采购无票证或票证不符的食品，做好食品原料采购验收登记。如中标单位集中采购流程在外地发生并统一配送至我校食堂的，须向我校饮食管理部门提供有关材料。

19、中标单位严禁采购加工以下食品：亚硝酸盐；变质、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禽、畜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其它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0、按照各功能（区）间用途和加工程序进行食品加工操作，不随意变更，不交叉使用。食品原料在使用前认真检查感官性状是否正常；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食品原料应分池清洗；各切配区不同色标的刀具、砧板不得混用，砧板立式存放；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志；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存放，并根据性质分类存放；已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上。

21、对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应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使用应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采用精确计量工具称量，并有详细记录。

22、中标单位要建立留样制度并坚持每日按要求留样。留样冷藏冰箱应专用，标志明显；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g，每餐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23、应严格执行餐用具清洗消毒程序。热力消毒应按除渣、洗涤、清洗、消毒的程序进行，保持 100 度 10 分钟以上；化学方法消毒应按除渣、洗涤、消毒、清洗的程序进行，使用消毒液应含有效氯浓度 250mg/L 以上，餐用具全部浸泡入液体中，作用 5 分钟以上，消毒后应用流动洁净水清洗；消毒后的餐用具应

立即倒置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有明显标记。

24、中标单位要制定室内卫生管理制度，将各功能区及功能区内的水池、操作台、冰柜（箱）、灶台、货架等硬件设施卫生保洁工作分解落实到人，确保每区域、每个工具、设施都有责任人，并在责任区域内或硬件设施上加贴责任人姓名，制定定期检查制度，按标准要求检查，检查结果与（员工）利益挂钩，确保卫生保洁制度真正落实到位。

25、中标单位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及时收集相关资料，每年汇总整理并装订成册后上交饮食管理部门存档保存，部分临时资料要提前上交。主要内容：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名单及上级（市食药监局）有关文件，食品安全工作制度，食堂人员组成及分工情况，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复印件，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材、资料，人员学习记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监督意见书，各类台账资料等。

26、台账资料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服务商资格审核记录、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过程控制记录、餐用具消毒情况记录、从业人员管理记录、食品安全检查记录、食品留样记录、投诉处理记录、不合格食品及废弃油脂处理记录、食品添加剂采购及使用记录等。鼓励中标单位建立电子记录。

27、中标单位建立应急处置管理机制，要根据食堂实际情况建立处置方案，并将其纳入员工培训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训，应每学年至少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事故处置演练一次，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凡在食堂就餐后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对人体健康已产生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时应按照应急处置程序及时启动处置方案。

（五）对中标单位在食堂管理方面的要求人员要求：

- 1、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满足食堂供餐服务需求。
- 2、拟派团队主要管理人员需包含项目负责人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一名、库管员一名（以上人员须为回族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厨师及以上等级资质，具有餐饮经营管理能力。
- 4、食品安全管理员须持有有效资质证书。
- 5、食堂从业人员应掌握有关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餐饮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六)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食品卫生管理规定，承担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中标人必须每天按时按量供餐，应严把质量关和安全关，应提前做好因停电停水等因素引起就餐问题的解决预案，不允许无故停止供餐。
- 3、中标人不得随意调整菜品价格，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价的，须经采购人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原则上总体平均菜价至少比市面同品种菜价低 20%。
- 4、中标人不得利用采购人场所非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收回食堂的合作经营服务经营权，并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 5、中标人应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和卫生工作，负责经营范围内的安全和卫生，按照规定配备合格数量的灭火器，接受采购人和上级部门的防火检查，若不符合规定，需及时整改。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作经营协议。
- 6、合作经营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用工的法律法规，用工应符合劳动部门的要求，员工必须持证上岗，聘用人员的管理及各项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债权、债务、违规处罚和工伤事故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 7、合作经营服务期满后如不再续约，中标人投资的设施、设备和装修等属不可移动的财产无偿归采购人所有，可移动的由中标人自行处置。
- 8、如遇政府规划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因素，导致食堂无法继续经营，合同自行终止，因此造成经营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不能超过总预算金额，每个分项均不能超过各自计划函预算金额	
			按照采购文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经营范围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各包评分细则		
2.2.3(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各包评分细则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各包评分细则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需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执行。</p> <p>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技术部分得分另外增加5分。</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管理成本分摊比例 承诺评分 (15分)		供应商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管理成本分摊比例的，得15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响应 (10分)	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服务要求，并提供相应承诺函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的得10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食堂装修 改造方案 及效果图 (10分)	1、改造方案须符合饮食生产的规范和要求，也要适合该食堂的实际情况，各功能分区布局合理。装修改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齐全、针对性强、且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3分；方案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2分；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改造方案中所配置的设备配置科学合理，能保证生产要求，完全满足功能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3、提供装修改造效果图和改造投资概算，且概算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2分；内容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北区清真食堂的装修效果图进行打分：效果图符合采购人校园特点，布局合理美观，能最大程度保障接待任务餐饮需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p>供餐方案 (5分)</p>	<p>供餐服务总体方案（包括经营思路、供餐区域售卖设置、品种布局等）内容完整，价格合理，具有规范的服务标准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不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管理制度及监督方案 (10分)</p>	<p>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完整，科学有序、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6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且能满足需求的得4分，制度欠合理，与文件要求不符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食堂安全卫生的监管方案：运营、检查、安全保障机构完善，提供监管记录样板和实例图片。监管方案完善、提供记录样板和实例图片详细，方案完整严密、科学有序的得4分；监管方案基本完善、提供记录样板和实例图片，得2分；监管方案不完善、未提供记录样板和实例图片的得1分；全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配置方案 (5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的、科学合理的人员组织架构及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的组织架构是否清晰、岗位职责设置是否明确，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审。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设置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科学合理、针对性的得5分；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卫生管理方案 (5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洁、垃圾分类、消毒消杀、节能降耗等方案。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严密、科学有序、实际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且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5分)</p>	<p>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应对突发诸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生产安全突发事件、设备故障、停水、停电、停气、等各类有效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方案完整严密、科学有序、实际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且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针对本项目做出的详细服务承诺（如食品安全事故、不使用转基因食品），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条款。服务承诺力度大、详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餐饮保供方案 (5分)</p>	<p>针对采购人临时大、中型活动和重大会议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保障需求，提供现场餐饮保供方案。方案齐全、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25分)</p>	<p>认证证书 (10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的得2.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类似业绩 (9分)</p>	<p>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同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同一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供应商有清真类社会餐饮经验的，一项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室内照片等证明文件）</p>
	<p>服务评价 (6分)</p>	<p>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本项目类型项目获得服务对象（采购人）评价意见为优秀或满意等肯定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及服务对象（采购人）书面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同一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p>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违反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章第 3.1.3 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人。

3.4.2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项目名称：

甲方（全称）：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全称）：

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甲方(全称)：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全称)：

依据相关法规(项目名称：)，通过公开、公正、公平招标，确定公司承担甲方食堂服务合作经营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食堂服务合作经营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经营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食堂服务合作经营甲方-食堂，经营内容为职工及学生提供工作用餐及客餐服务。

第二条 托管年限

合同一年一签，本轮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管理成本分摊比例与结算

3.1 甲方将食堂房屋、场地及设备设施免费提供给乙方作食堂服务合作经营使用，在食堂服务合作经营期间不计提设备折旧费。但要妥善保管国有资产和规范使用厨房机械设备及各种餐用具，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3.2 甲方对乙方在就餐规模范围内食堂服务合作经营费用、运行管理费、税费等费用总额实行包干价(不包含场地房租费、物业管理费、水电天然气费、设备实施维护费、就餐所需原材料费等费用)。

3.3 食堂水、电、天然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按照托管食堂实际用量及时向相应部门缴纳。

3.4 付款方式：由乙方按年度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4.1 乙方食堂服务合作经营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的经营环境(包括水、电、天然

气的正常供应等)。

4.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食堂内正常经营所需的硬件设施设备的投入及维修。

4.3 食堂服务合作经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伙食质量、服务与卫生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4.4 甲方有权将违法、违规的乙方工作人员移送政法机关处理或责令乙方处理或更换其乙方工作人员。

4.5 乙方每年应按合同约定营业额比例支付管理成本费。

4.6 甲方在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时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保障甲方人员就餐,接受甲方的指导与监督。

5.2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乙方应积极听取并及时进行整改。

5.3 乙方应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和乙方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托管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并督促其工作人员学习和严格遵守,对违反管理制度的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和更换。

5.4 乙方自行聘用食堂服务合作经营期间全部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其全部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的全部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人事依附关系以及劳动合同关系。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机关办公区的各项规章制度。

5.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与标准,采取灵活、方便的经营形式,扩大餐饮花样品种,并按甲方规定的售卖价格提供餐饮,不得私自提高餐饮售卖价格标准或降低饭菜质量。

5.6 乙方负责做好食堂内部的安全、防火、卫生工作,并且配合甲方做好对外的治安、环卫、环保等工作。

5.7 对于托管食堂的现有的设施、设备、物品,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发生人为损坏和丢失。因操作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和物品损坏和丢失,应予赔偿。如确属自然损耗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将相应的处置方案报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实施。

5.8 乙方应在保证供餐的前提下，水、电、气的费用应控制在正常餐饮的成本范围内，最大限度地节约使用水、电、气等相关运行费用。

5.9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餐饮管理资料并及时记载有关数据。

5.10 乙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万元。若乙方保证金被扣减不足____万元时，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补足万元保证金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补齐保证金差额。本合同终止后 30 日在乙方无扣减保证金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

5.11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要求保证服务人员素质。

5.12 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同关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按月支付员工的工资乙方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13 乙方在食堂服务合作经营过程中出现各类安全问题，经有关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在处理善后工作时可提取乙方的保证金支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垫付后可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食堂服务合作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停天然气（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开餐或不开餐，乙方不承担责任。

6.2 食堂服务合作经营期间，若因设备设施安装调试不到位或是房屋结构、设备设施等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延迟开餐或不开餐，乙方不承担责任。

6.3 食堂服务合作经营期间，若因乙方管理原因而引起的延迟开餐或不开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食堂服务合作经营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主张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食堂管理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6 如因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有疏于管理而导致甲方财物被盗，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任。

6.7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而提前终止协议的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补偿。

第七条 食堂合作经营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争创一流服务，实现以下管理目标：

- 1、人员：相关工作岗位工作人员须提前培训，达到基本要求后方可上岗。
- 2、环境卫生：食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无污物、垃圾杂物。
- 3、安全：食堂秩序井然,防止火灾、被盗事件的发生，确保甲方人员及财产安全。
- 5、资料：各种登记、记录要全，统计数据要准确。

第八条 按照甲方制定的食堂合作经营服务考核标准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服务质量验收及考核标准以甲方规定为准。

第九条 协议终止：协议期满，双方或一方不愿续签，则协议自行终止；但无意续约一方应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以便做好终止协议前地有关事宜；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或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就相关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中南民族大学后勤保障处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乙方法人：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评分标准索引表（格式）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细则	导航页码
	管理成本分摊比例 承诺评分 (15分)	P.....
技术部分 (65分)	P.....
	P.....
	P.....
	P.....
	P.....
	P.....
	P.....
	P.....
商务部分 (20分)	P.....

	P.....
	P.....
	P.....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表（格式）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照附件一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附件二格式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附件三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是指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附件四格式提交《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按照附件五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照附件六格式提交《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9	投标人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14	其他			
结论				

符合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文件页码	索引内容	备注
	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2	投标文件有效签署			
3	投标有效期			
4	法人委托授权书			
5	评委会认为其他应审查的内容			
结论				

投标文件目录

价格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商务部分：

-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表
- 8)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11) 项目经理履历表
- 12)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表
- 13)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其他部分

- 1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价格部分

一、投标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 4、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月向学院缴纳管理费，缴纳标准为每月总营业额的%。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共90个日历日。

4. 接收招标文件所列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16.5(条)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每月缴纳总营业额的 %
履约期限	
是否满足文件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备 注	

说明：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2、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商务部分

五、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投标人提供此投标服务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 (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周期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9					
...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照附件一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附件二格式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按照附件三格式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附件四格式提交《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七)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按照附件五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八)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照附件六格式提交《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九)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的，按照附件七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附件九格式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十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一：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南民族大学：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中南民族大学南区清真食堂二楼合作经营项目第____包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南民族大学：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中南民族大学南区清真食堂二楼合作经营项目第____包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南民族大学：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中南民族大学南区清真食堂二楼合作经营项目第____包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四：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南民族大学：

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中南民族大学南区清真食堂二楼合作经营项目第____包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4.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五：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南民族大学：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中南民族大学南区清真食堂二楼合作经营项目第____包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六：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南民族大学：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中南民族大学南区清真食堂二楼合作经营项目第____包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南民族大学的中南民族大学南区清真食堂二楼合作经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八：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南民族大学的中南民族大学南区清真食堂二楼合作经营项目第___包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年~__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 1、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及有效资格证书扫描件。证书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 2、后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

十一、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表（如有）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项目实施经历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 1、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及有效资格证书扫描件。证书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 2、后附劳动合同复印或社保证明。

十二、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服务的详细计划，包括：

1. 提供相应装修方案/交接方案及布局图
2. 提供详细供餐方案。
2. 服务的人员和机构实力的保障。详细说明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和机构情况。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其他部分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十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